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教发〔2017〕40号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局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党关于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要求，市教育局结合我市实际，对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

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践行中华优秀传统美德为重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全市中小学广泛深入开展，引导学生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

二、活动主题

传承文化精粹，培育厚德人才。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书法进校园”活动

各中小学通过开展“书法进校园”活动，使“规范汉字书写”成为广大师生的一种自觉行为，推动我市中小学书法教育有效开展，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1、各中小学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书法教育。其中，三至六年级的语文课程中，每周安排1课时的书法课。在美术等课程中，应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也可在综合实践活动或校本课程中开展书法教育。以书写实践为基本途径，适度融入书法审美和书法文化教育。

2、各中小学要积极推动书法社团建设，培养学生们的书法兴趣，营造校园书香墨趣氛围。要积极主动争取书法界名家的支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力量，邀请他们为本校语文、书法、美术教师、书法爱好者进行培训并为学生授课，

使他们成为活动的骨干力量。有条件的学校可编写简易实用的书法入门、书法临帖等教材，免费提供给学生。

3、各中小学要在开展校级比赛的基础上，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市级展评活动。

（二）开展“诗词进校园”活动

各中小学要将开展“诗词进校园”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课程改革、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努力营造学诗词、用诗词、赏诗词的良好氛围，形成以诗育德、以诗启智、以诗塑美的良好局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各中小学要重点加强诗词课堂教学。要把诗词教学列入教育教学总体规划，根据中小学生的不同特点，提出不同的目标要求，采取不同的施教方法；要注重“诗教”的融合和渗透，善于把“诗教”与语文教学中的诗词授课相结合，与道德与法治、历史和公民素养教育相结合，与书法、音乐等课程的艺术熏陶相结合。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实际编制“诗教”校本教材。

2、各中小学要以诗词社团建设为抓手，常态化开展经典学习和诗文诵读等活动。要制定学生诗社（社团）“诗教”活动计划和管理制度，要充分利用相关节日和纪念日，开展各种形式的诗歌赏析、诵读、吟唱比赛等活动。要结合国庆、中秋、重阳、元旦、外出实践等活动，积极开展诗歌创作，努力培养学生爱诗、读诗、写诗、赏诗的兴趣。要积极主动